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加速開發補助辦法

103.10.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4.07.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價值,對本校師生所產出、具商品化潛力之研發成果提供經費補助,以協助該研發成果具體開發為樣品,進而增進技術移轉授權及商品化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

本辦法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第三條 申請對象及程序

- 一、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就其單獨或與學生共同創作之研發 成果單獨或聯名提出補助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權人者為限。

第四條 補助及經費運用原則

- 一、每一研發成果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每一位申請人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
- 三、補助金額以每案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廠商須另負擔本校核定補助總金額之50%以上。
- 四、補助經費僅限業務費(包含耗材、雜項、模型製作費、零組件、委託設計製作、國內差旅等費用),不包含人事費、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
- 第五條 執行期限發明專利案件執行期限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新型、設計專利案件 執行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執行起始日期為申請案通過之次月一日,執行 期限應配合當學年度經費核銷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審查流程及重點

- 一、於徵求公告期間內,由申請人出具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經初審申請人身份與智慧財產歸屬無疑義後,將召開「亞東學校財團法 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決議補助 准否與補助金額。
- 三、審查重點為研發成果之量產可行性、商品化潛力、申請經費之合理性以 及補助該成果對於本校之效益。
- 四、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應於審查會議時與會報告。
- 第七條 經費核銷由申請人檢據報銷,並依本校會計及採購作業相關法規及流程規定 辦理。

第八條 樣品之管理與運用

- 一、依本辦法補助之產出樣品,應由統一保管、管理、展示及推廣運用,申 請人得為自行推廣運用需求向申請借用。
- 二、依本辦法補助雛形化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 法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補助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樣品製作、製作 產品宣傳短片、並繳交作品以完成結案程序。
- 二、申請人應妥善保管並善用出借之樣品,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以促進產 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績效。
- 三、申請人應配合本校進行各項展覽、競賽、發表會、訪視評鑑、或其它有 助於本校推廣運用研發成果之活動。
- 四、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將列入申請人爾後申請其它相關辦法補助與否之審查依據之一。
- 五、申請人若違反前述第一款者,將停止申請人向提出各項補助之權利二 年。
- 六、申請人經本辦法補助之作品若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於次年度再次申請時,將不受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新增補助案件數將以技轉金額除以補助金額之整數比為額度。
- 七、本辦法每年檢討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年校內成果展展示成果。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